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一季度報告

二〇〇九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44,108,000港元，較同期下跌27.38%
- 由於結構佈線項目已告完成，本集團錄得毛利15,701,000港元
- 儘管錄得經營虧損423,000港元，惟因回撥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稅項，本集團錄得純利8,237,000港元
- 成功取得澳門政府的合約為數超過30,000,000港元
- 透過試驗系統，泰思通已成功出售其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予湖州市的武警執勤點，標記著其於浙江省提供智能環境監控方案的足跡
-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底，本集團已收取相對TTSA二〇〇八年經營業績的大額股息為約15,469,000港元 (2,000,000美元)
-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96,758,000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基數為115,37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 二〇〇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4,108
銷售成本		(28,407)
		<hr/>
毛利		15,701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6,509)
其他收益－淨額		385
		<hr/>
經營虧損		(423)
融資收入		2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
所得稅抵免	一	8,561
		<hr/>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237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二	—
		<hr/>
期間溢利		8,237
		<hr/> <hr/>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61
少數股東權益		(324)
		<hr/>
		8,237
		<hr/> <hr/>

		截至 二〇〇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三	0.64	1.39
終止經營業務	三	0.33	—
		<u>0.97</u>	<u>1.39</u>
股息		<u>—</u>	<u>—</u>

附註：

一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已終止業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銷售流動電話，以獨立業務分部呈列。

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〇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561	3,92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2,03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561	5,96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二個月期間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轉換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將對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可供 資本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93,377)
重估	—	—	—	(4,068)	—	—	—	(4,068)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339	—	1,339	—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	—	—	—	—	—	—	—	—	5,962
於二〇〇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2,289</u>	<u>702</u>	<u>(4,986)</u>	<u>35,549</u>	<u>2,710</u>	<u>49</u>	<u>133,989</u>	<u>(87,415)</u>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46	35,549	3,181	49	139,792	(100,264)
重估	—	—	—	945	—	—	—	94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	—	(14)	—
三個月期間溢利	—	—	—	—	—	—	—	—	8,561
於二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2,289</u>	<u>702</u>	<u>1,291</u>	<u>35,549</u>	<u>3,167</u>	<u>49</u>	<u>140,723</u>	<u>(91,703)</u>

經營活動回顧

澳門

鑒於現時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仍然深遠，致使澳門的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對彼等的業務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抱持審慎態度，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集中於完成先前自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所取得的多份加單，及完成為澳門其中一個博彩營運商設計及建立結構佈線系統的主要項目的最後工程。該項目已於二〇〇七年底完成。自此，本集團致力於一年保證期內完成任何尚未完成的工作。該項目已於三個月期間內順利完成。

儘管個別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資本開支放緩，澳門政府於推動基礎建設及提升服務的項目上擔演積極的角色。因此，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多個項目，總額約30,000,000港元，涉及為澳門政府轄下多個部門提供就無線電話、監控、辦公室電話網絡、微波、無線網絡、結構佈線系統及辦公室數據網絡方面的工程。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底，澳門政府宣佈其有意開放澳門電訊市場的本地及國際專線服務及轉送服務，該業務目前由澳門其中一個電訊營運商以專營權形式經營。為擴大業務範疇及運用本集團為當地主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潛在商機。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為不同電訊營運商提供數據網絡升級服務及維修支援服務，而由河北、浙江及廣東省及上海市的電訊營運商授出的合約價值約12,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主要提供軟件及增值服務的業務持續帶來可觀業績。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成功進入浙江省武警執勤點這個市場，以於湖州市巡更點實施其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軟件。縱然此乃中隊武警執勤點的試點工程，該項目的授出讓泰思通可進入浙江省的武警市場。於該項目獲成功實施及測試後，將會繼江西省之後，成為泰思通另一個成功的項目參考地點。預期浙江省武警執勤點的不同地段亦將會部署類似的智能環境監控方案，並為泰思通創造業務前景。

國際投資

就TTSA而言，鑒於二〇〇八年手機用戶數目大幅增加，致使其盈利增加40%，並且已宣派相對彼等二〇〇八年經營業績的大額股息約15,469,000港元(2,000,000美元)，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底收取相關股息。

經營業績回顧

由於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導致個別澳門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資本開支放緩，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為44,1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38%。然而，由於先前取得為其中一個主要博彩營運商建設結構佈線系統的最後工程已告完成，其主要包括來自項目安裝及服務的部份收入，本集團錄得毛利15,701,000港元，或較去年同期增加81.96%，因此為期內帶來一次性毛利率35.60%。

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本集團削減其營運，於三個月期間，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874,000港元。鑒於金融危機的影響仍然深遠，本集團已開始重整其員工架構。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付240,000港元的遣散費。預期削減行動將進一步持續，更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將於未來數個月份產生。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423,000港元。經計及回撥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8,237,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享有沒有外來借款的穩健資本架構(惟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除外)。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96,758,000港元，股本基數為115,374,000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八)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盧景昭	個人(附註六)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七)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盧景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盧景昭已辭呈，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董事於三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述者相同。購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行使。

José Manuel dos Santos、ERL及其侄(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分別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亦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ERL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8.47%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 (附註二)	家族權益	294,188,000	47.93%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作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或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其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 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 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